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勞 動 部 主 管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預 算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呆帳分析表.....	23
(五) 業務費用分析表.....	2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	----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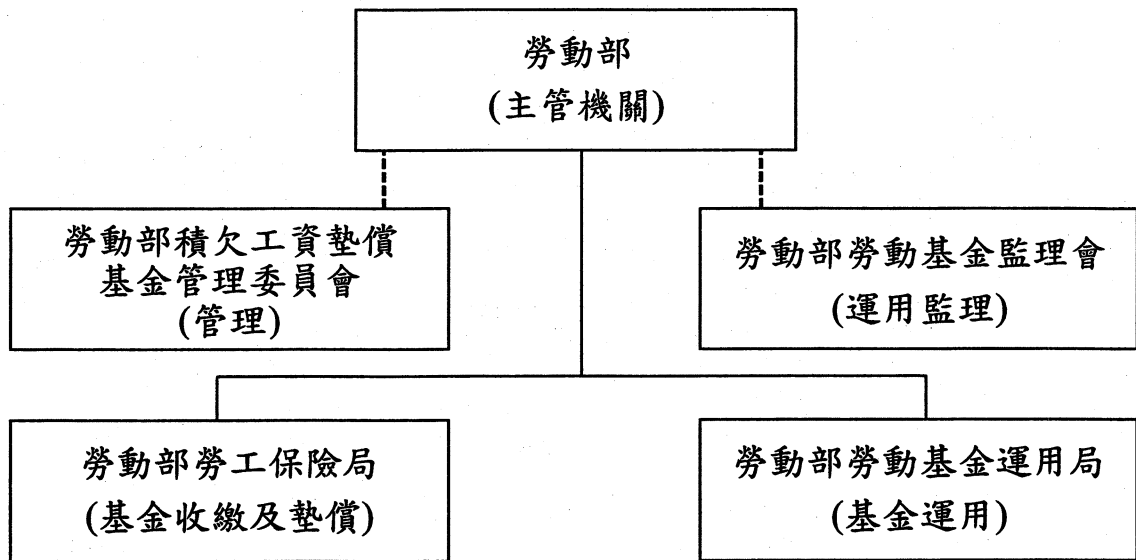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政務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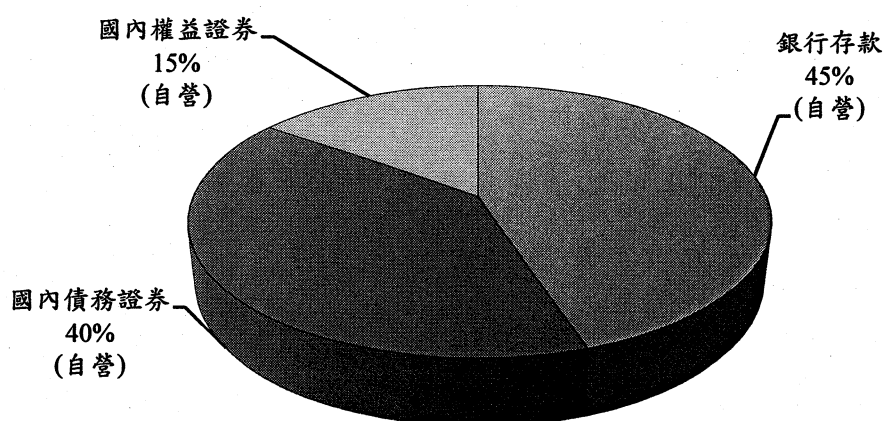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
 - (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 (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31 億 9,3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1,854 萬 1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4,155 萬 9 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3 萬元。

(5)預計收益率 1.9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9 億 8,4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606 萬 8 千元，增加 4,847 萬 2 千元，約 5.18%，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1,8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3 萬元，增加 1,401 萬 1 千元，約 6.85%；存款利息收入 4,1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23 萬 8 千元，增加 532 萬 1 千元，約 14.68%；提繳費收入 7 億 1,9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9,030 萬元，增加 2,914 萬元，約 4.22%；收回呆帳 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本年度總支出 3 億 6,35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386 萬 5 千元，減少 31 萬 4 千元，約 0.09%，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3 萬元係本年度新增項目；呆帳 3 億 2,32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370 萬 7

千元，減少 48 萬 9 千元，約 0.15%；業務費用 4,03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15 萬 8 千元，增加 14 萬 5 千元，約 0.36%。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 億 2,0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220 萬 3 千元，增加 4,878 萬 6 千元，約 8.53%。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6 億 2,098 萬 9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33 億 4,036 萬 8 千元，共計 139 億 6,135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30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049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4,819 萬 5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6,874 萬 9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9,105 萬 2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 59 億 3,700 萬元。

(二) 購買債券：營運量 52 億 7,700 萬元。

(三)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營運量 19 億 7,9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1 億 5,922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7,500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5 億 5,196 萬 4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6 億 3,619 萬 1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756 萬 3 千元，呆帳核銷 1,127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459 萬 2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087 萬 7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1 億 5,966 萬 4 千元，呆帳核銷 1 億 541 萬 3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 億 6,168 萬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4 億 1,593 萬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90,874	100.00	總收入	984,540	100.00	936,068	100.00	48,472	5.18	
265,738	24.36	投資業務收入	218,541	22.20	204,530	21.85	14,011	6.85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66,776	6.12	存款利息收入	41,559	4.22	36,238	3.87	5,321	14.68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695,187	63.73	提繳費收入	719,440	73.07	690,300	73.74	29,140	4.22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2	-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62,357	5.72	收回呆帳	5,000	0.51	5,000	0.53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804	0.07	雜項收入	-	-	-	-	-	-	
333,487	30.57	總支出	363,551	36.93	363,865	38.87	-314	-0.09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60,552	5.55	投資業務成本	30	-	-	-	30	-	
235,779	21.61	呆帳	323,218	32.83	323,707	34.58	-489	-0.15	
37,156	3.41	業務費用	40,303	4.09	40,158	4.29	145	0.36	
757,387	69.43	本期賸餘(短絀)	620,989	63.07	572,203	61.13	48,786	8.53	

註：1. 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會計制度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3,089,199	100.00	賸餘之部	13,961,357	100.00	
572,203	4.37	本期賸餘	620,989	4.45	
12,516,996	95.6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340,368	95.55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06年底未分配賸餘12,768,165千元。 2.107年度本期賸餘572,203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3,089,19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3,961,357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0,989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265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70,7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226	1.提存呆帳 323,218千元 2.折舊 49千元 3.攤銷 1,711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159,227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7,563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159,664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198,767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1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498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51,410	利息收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7,090	係增加其他金融資產(含3個月以上1年以下定期存款)。
增加投資	-330,463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含1年以上定期存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11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1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8,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05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有價證券	5,277,000	2.06%	1年	108,706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股票及受益憑證	1,979,000	5.55%	1年	109,835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7,256,000			218,54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5,937,000	0.70%	1年	41,559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期存款。
合 計	5,937,000			41,55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 (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⁰ / ₁₀₀₀	每月應提繳額 (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2,745	17,650	27,930	492,964,5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23,241	1,479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0	3,230	34,630	111,854,9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7,964	336
三、製造業	93,940	2,520,220	34,400	86,695,568,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1,673,892	260,087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0	21,095	43,800	923,961,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30,990	2,772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40	35,330	31,350	1,107,595,5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76,899	3,323
六、營建工程業	42,990	294,715	31,920	9,407,302,8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351,826	28,222
七、批發及零售業	182,470	1,566,370	31,700	49,653,929,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2,413,482	148,962
八、運輸及倉儲業	9,485	232,030	37,840	8,780,015,2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195,004	26,340
九、住宿及餐飲業	25,170	345,525	25,250	8,724,506,250	2.5 ⁰ / ₁₀₀₀	2,181,127	26,174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790	230,775	38,800	8,954,070,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238,518	26,862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7,275	336,865	41,050	13,828,308,250	2.5 ⁰ / ₁₀₀₀	3,457,077	41,485
十二、不動產業	13,360	97,850	33,070	3,235,899,500	2.5 ⁰ / ₁₀₀₀	808,975	9,708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515	312,635	36,230	11,326,766,050	2.5 ⁰ / ₁₀₀₀	2,831,692	33,980
十四、支援服務業	14,160	306,685	28,030	8,596,380,550	2.5 ⁰ / ₁₀₀₀	2,149,095	25,789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480	92,455	35,550	3,286,775,250	2.5 ⁰ / ₁₀₀₀	821,694	9,860
十六、教育業	16,460	175,865	27,640	4,860,908,6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215,227	14,583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635	400,885	34,600	13,870,621,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3,467,655	41,612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55	44,235	29,310	1,296,527,850	2.5 ⁰ / ₁₀₀₀	324,132	3,890
十九、其他服務業	20,750	145,585	32,000	4,658,720,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164,680	13,976
合 計	508,700	7,180,000	33,400	239,812,674,200	2.5 ⁰ / ₁₀₀₀	59,953,170	719,44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0,552	投資業務成本	30	-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存利息匯款手續費。
235,779	呆帳	323,218	323,707	詳第23頁呆帳分析表。
-	催收提繳費	816	1,044	
86,309	催收墊償工資	156,792	158,697	
13,277	催收墊償退休金	7,736	5,609	
136,194	催收墊償資遣費	157,874	158,357	
37,156	業務費用	40,303	40,158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4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333,487	合 計	363,551	363,86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6	85	241	
機械及設備	156	-	156	係汰換個人電腦6台。
什項設備	-	85	85	係汰換冷氣機1台。
合 計	156	85	24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24	540	32	99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5	-	85	11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49	540	117	1,10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2	-	7	49
業務費用	42	-	7	4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131	0			
機械及設備	131	131	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362	1,746	電腦軟體	1,811	
1,341	1,624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545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系統開發費及辦理工資墊償、財務管理、會計等系統及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增修作業共1,545千元。
21	122	購置電腦軟體費	266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購置電腦軟體費及廣續購置1萬元以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共266千元。
1,362	1,746	合 計	1,811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2,772,352	資產	13,965,575	13,344,569	621,006
6,235,580	流動資產	6,556,475	6,270,143	286,332
1,437,213	現金	1,391,052	1,368,749	22,303
1,437,213	銀行存款	1,391,052	1,368,749	22,303
4,527,478	流動金融資產	4,977,255	4,718,570	258,685
1,091,22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8,128	1,776,533	191,595
161,58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61,587	161,587	-
3,274,6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7,540	2,780,450	67,090
270,888	應收款項	188,168	182,824	5,344
153,612	應收利息	57,816	58,961	-1,145
114,430	應收提繳費	127,476	121,007	6,469
2,846	其他應收款	2,876	2,856	20
6,493,941	投資	7,361,915	7,031,452	330,463
6,493,941	非流動金融資產	7,361,915	7,031,452	330,463
70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700,000	-
9,45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450	9,450	-
3,5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709,425	4,424,752	284,673
2,234,4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3,040	1,897,250	45,790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60	192
119	機械及設備	170	56	114
424	機械及設備	449	424	25
30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9	368	-8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
5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
8	什項設備	82	4	78
32	什項設備	117	32	85
2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	28	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280	無形資產	4,537	4,437	100
4,280	無形資產	4,537	4,437	100
4,280	電腦軟體	4,537	4,437	100
38,425	其他資產	42,396	38,477	3,919
38,425	催收款項	42,396	38,477	3,919
5,878	催收提繳費	5,423	5,646	-223
2,361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178	2,268	-90
447,708	催收墊償工資	636,191	551,964	84,227
425,32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611,125	529,333	81,792
14,561	催收墊償退休金	10,877	14,592	-3,715
13,83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10,518	14,060	-3,542
235,887	催收墊償資遣費	415,931	361,680	54,251
224,09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402,205	349,744	52,461
12,772,352	資 產 合 計	13,965,575	13,344,569	621,006
4,187	負債	4,218	4,201	17
4,187	流動負債	4,218	4,201	17
4,097	應付款項	4,117	4,105	12
4,097	其他應付款	4,117	4,105	12
90	預收款項	101	96	5
90	預收提繳費	101	96	5
12,768,165	淨值	13,961,357	13,340,368	620,989
12,768,165	累積餘絀	13,961,357	13,340,368	620,989
12,768,165	累積賸餘	13,961,357	13,340,368	620,989
12,768,165	累積賸餘	13,961,357	13,340,368	620,989
12,772,352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3,965,575	13,344,569	621,006

註：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會計制度科目重分類之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職員	20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3人。又經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增預算員額4人，合計22人。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合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6,299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299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474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787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15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32千元，合計編列787千元。
獎金	4,337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059千元及考績獎金2,278千元，合計編列4,33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657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657千元。
福利費	2,267	編列2,267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11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8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428千元。
提繳費	2	2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 ₀₀₀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合 計	25,823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編列一般服務費3,528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1,026,026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178	
催收墊償工資	611,125	
催收墊償退休金	10,518	
催收墊償資遣費	402,205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895,405	
催收提繳費	2,268	
催收墊償工資	529,333	
催收墊償退休金	14,060	
催收墊償資遣費	349,744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192,597	
催收提繳費	906	
催收墊償工資	75,000	
催收墊償退休金	11,278	
催收墊償資遣費	105,413	
4.本年度增提數	323,218	
催收提繳費	816	
催收墊償工資	156,792	
催收墊償退休金	7,736	
催收墊償資遣費	157,87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24,006	25,964	用人費用	25,823
15,329	16,141	正式員額薪資	16,299
460	460	聘僱人員薪資	474
595	760	超時工作報酬	787
4,253	4,592	獎金	4,337
1,426	1,758	退休及卹償金	1,657
1,943	2,251	福利費	2,267
1	2	提繳費	2
6,403	7,036	服務費用	7,281
263	332	水電費	322
1,013	1,039	郵電費	1,288
35	60	旅運費	55
850	9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8
65	130	修理保養費	56
3	5	保險費	5
3,544	3,612	一般服務費	3,730
611	886	專業服務費	867
17	20	公共關係費	20
320	294	材料及用品費	280
27	27	使用材料費	2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93	267	用品消耗	253
4,282	4,553	租金	4,492
2,446	2,477	房租	2,470
1,778	2,001	機器租金	1,972
34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
25	39	什項設備租金	24
1,522	1,656	折舊及攤銷	1,760
78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444	1,589	攤銷	1,711
501	5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4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490	507	規費	512
120	134	會費、捐助與分攤	141
4	4	捐助	4
116	130	分擔	137
1	2	其他	2
1	2	其他費用	2
37,156	40,158	合 計	40,3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299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15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32千元，合計編列787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059千元及考績獎金2,278千元，合計編列4,33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657千元。

福利費

編列2,267千元，包括：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11千元。
-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8千元。
-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428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₀₀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322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288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貨物運費等5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938千元，其中運用於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編列703千元，辦理本基金提繳及墊償等業務宣導，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勞工自身權益，以獲得應有之保障。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56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及責任保險費5千元。

一般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5千元、外包費3,681千元暨體育活動費44千元，合計編列3,730千元。其中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勞務承攬計7人，編列3,528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編列7千元，係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67千元。

公共關係費

配合業務推廣及加強業務上之連繫等需要編列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27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等253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租金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470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1,97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話總機及分機等電信設備租金2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24千元。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計截至108年12月底之資產價值計算折舊49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1,71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512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4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37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購置消防器材、滅火器換藥維修等編列其他費用2千元。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p>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7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捌、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檢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分析表，可見 105 至 107 年度所編列之上年度備抵呆帳逐年增加，106 年度留下之預估餘額高達 7 億 8,271 萬元；進一步分析以催收墊償工資與墊償資遣費成長幅度尤為驚人，以 105 年度為基期，成長率為 120.71%與 215.88%（見附表），對於此現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目的，為確保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之權益，故應積極追討，否則對營運良善且依法按時繳納之雇主實為不公，且不利於基金運作。</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105 年度</th> <th>基期</th> <th>106 年度</th> <th>成長率</th> <th>107 年度</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4,6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8,4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7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48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71%</td> </tr> <tr> <td>—催收墊償工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6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7,8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9.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3,0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5.88%</td> </tr> <tr> <td>—催收墊償資遣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催收墊償工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催收墊償資遣費							<p>本案業以勞動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勞局普字第 10801800010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催收墊償工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催收墊償資遣費																																					